

ICS 65.020.30
B 43
备案号: 35830-2013

DB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 63/T 1163—2012

牦牛体外受精胚胎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2-12-04 发布

2013-01-01 实施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规程依据GB/T 1.1—2009的规则编写。

本规程由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提出并归口。

本规程起草单位：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徐惊涛、孙永刚、才让东智、马志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牦牛体外受精胚胎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牦牛体外受精胚胎生产的术语和定义、牦牛卵母细胞分级、体外成熟、体外受精及受精卵体外培养的方法和牦牛胚胎分级。

本规程适用于牦牛体外受精胚胎生产技术推广应用的规范化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143 牛冷冻精液

GB/T 25881 牛胚胎

NY/T 1674 牛羊胚胎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3.1

卵母细胞体外成熟 *In vitro maturation, IVM*

指从活体或离体牦牛卵巢的卵泡中采集未成熟的卵母细胞，在体外进行培养，使之恢复减数分裂到MII期并具备受精能力的发育过程。

3.2

体外受精 *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

通过人为操作使哺乳动物的精子和卵子在体外环境中完成受精过程的技术。

3.3

体外胚胎生产技术 *In vitro embryo production, IVEP*

通过采集牦牛卵母细胞，将之经过体外成熟培养（*In vitro maturation, IVM*）后与获能的精子进行体外受精（*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再经过受精卵的体外培养（*In vitro culture, IVC*）等一系列过程，在体外生产出可用于移植胚胎的技术。

4 试剂、耗材、设备和实验室要求

4.1 试剂